

泸州高新区管委会文件

泸高管发〔2022〕2号

泸州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泸州高新区高层次人才、紧缺实用 人才及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养工作 支持办法》的通知

泰安街道，机关各部门、市直各部门，高投集团，园区各企业：

《泸州高新区高层次人才、紧缺实用人才及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养工作支持办法》已经泸州高新区2021年第12次主任办公会和第19次党工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泸州高新区高层次人才、紧缺实用人才及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养工作支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人才工作决策部署，根据中共泸州市委第九次代表大会实施高质量发展“八大行动”、高品质生活“八大工程”中关于酒城创新人才聚集行动要求、《泸州市“酒城创新人才聚集行动”实施方案（试行）》（泸组发〔202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泸州高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目标任务。通过高层次人才、紧缺实用人才及人才团队的引进培养，努力做大增量、做优存量，使高新区人才队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打造区域性人才高地。到2025年，各类人才总量达到5万人左右，引进和培育国内外顶尖人才10名左右，国家级领军人才20名左右，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15个左右。带动企业R&D占比达到4%以上，自主申报入选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人选5名左右。人才专利申请和授权量处于全省园区前列，人才所支撑的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高于GDP增长速度，建设一批集聚承载人才项目的平台。

第三条 基本原则

1. 党管人才。泸州高新区人才工作在市委、市人才工作领导

小组和泸州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高新区党工委组织部会同高新区经济发展局、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局等部门抓好具体实施工作。

2.突出重点。围绕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事业单位、重点平台，重点项目重点关注、重点人才重点支持、特殊人才特殊培养。

3.精准施策。综合运用人才引进、激励、平台建设、服务等政策措施，通过精准引育、精准激励，最大限度发挥人才政策优势和资金效益。

第二章 支持对象

第四条 重点围绕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等高新区主导产业及相关领域的高层次人才、紧缺实用人才及创新创业团队。

第五条 人才引进分个体引进、企业团队引进、柔性引进三个类别。主要引进一批高层次人才（A—E类）和紧缺实用人才（F、G类）。各类人才认定标准详见附件。

第三章 支持政策

第六条 新引进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可享受以下支持政策。

1.岗位激励政策。新引进的A、B、C、D、E类高层次人才分别给予每人每月20000元、10000元、5000元、2500元、1200元的岗位激励，岗位激励每年发放1次，连续发放5年。

2.安家补助政策。新引进的A—E类高层次人才，在管理期

内选择享受下列住房政策中的一项。

(1) 在 5 年内可按规定入住高新区人才公寓，若后期购房，在申请购房补助时，扣除入住期间租金。

(2) 以家庭为单位，在泸州主城区范围内购买首套住房，根据购房总金额给予购房补助：A 类人才按照“一事一议”规则，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B 类人才根据购房总金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C 类人才根据购房总金额的 40%，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D 类人才根据购房总金额的 3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E 类人才根据购房总金额的 2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购房补助按照 5:3:2 比例分 3 年发放。住房自不动产登记之日起 5 年内不得上市交易，若 5 年内交易上市，将追回安家补助。

(3) 租房补助政策。对非泸州主城区户籍、未在泸州购房且未纳入人才公寓保障的 A—E 类人才，提供 1200 元/月的租房补助，租房补助每年发放一次，连续发放 5 年。

3. 个人贡献奖励。新引进的 E 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工作表现突出的，根据个人对高新区财政的贡献情况，给予个人贡献奖励。奖励每年发放一次，奖励年限不超过 5 年。

4. 科技转化资助政策。鼓励各类高层次人才带科技成果、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项目在高新区实施成果转化，转化项目年度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元且足额上缴税费的，可按当年销售额的 0.5%、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资助给个人。资助每年发放一次，累计资助年限不超过 5 年。

5. 政治激励政策。符合条件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可享受以下

政治激励。

(1) 工作实绩突出的，在评优评先、职称评聘时优先推荐；

(2) 工作实绩突出的，在市、区级人大、政协委员推选时优先推荐；

(3) 符合中国共产党党员发展条件的，根据本人申请及时列为发展对象；

(4) 列入各级领导干部联系对象，高新区领导干部定期开展联系、走访和慰问；

(5) 根据工作需要，列席园区、部门（单位）重要会议，参与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重要决策。

6.人才服务政策。新引进的 E 类及以上人才，可享受人才落户、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社保、消费信贷等支持政策，具体按照相应实施细则执行。

第七条 新引进符合条件的紧缺实用人才，可享受以下支持政策。

1.生活补贴。F 类：2000 元/年/人，共发放 3 年；G 类：3000 元/人一次性生活补贴。

2.住房补助。新引进与高新区企业签订合同不少于 2 年的 F、G 类紧缺实用人才，在管理期内选择享受下列住房政策中的一项。

(1) 在 5 年内可按规定入住高新区人才公寓，若在管理期内购房，在申请住房补助时，扣除入住期间租金；

(2) 以家庭为单位首次在泸州主城区范围内购房的，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的一次性住房补助；

(3) 对非泸州主城区户籍、未在泸州购房且未纳入人才公寓保障的 F 类人才提供 500 元/月租房补助。租房补助每年发放一次，补贴年限不超过 3 年。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紧缺实用人才均可享受以下支持政策。

1. 技能（学历）提升奖励。

(1) 通过自学或培训，对新取得副高级、中级、助理级职称的技能人才，分别给予 6000 元、3000 元、1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等同视为助理级、中级、副高级职称，以考代评的系列职称，按同等级职称认定）；对新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才，给予 6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

(2) 对能力（学历）提升或取得人才荣誉称号达到更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的，从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学历学位、人才荣誉称号之日起予以认定人才层次，并享受相应层次岗位激励。

2. 个人提升资助政策。鼓励各类人才，申报“酒城英才”计划、市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和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省“千人计划”“天府万人计划”，对新入选的各类人才按照省（市）级奖励给予 1:1 配套资助。

3. 竞赛奖励匹配政策。鼓励各类人才积极参加技能竞赛，对获奖的所有人才给予以下竞赛奖励匹配。

(1) 获得世界、国家、省级一类（综合类）技能竞赛奖以上（不含优胜奖）名次的，获评当年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对评选为国家级、省级优秀高技能人才的人员，获评当年分别给予 1 万元、5000 元一次性奖励。

4. 创业支持政策。鼓励各类人才在高新区创业，可享受下列创业投资支持政策。

(1) 对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实施的创业项目，引导市内投资基金择优给予股权投资支持。鼓励金融机构给予无需担保抵押的基准利率贷款，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2) 对在高新区创办科技型企业，通过市级科技计划资金、科技成果转化资金、专利资助资金、创新创业引导资金等加大对其支持力度，对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每户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5. 创新激励支持政策。鼓励各类人才在高新区开展科技创新，可享受下列创新激励支持政策。

(1) 对承担国家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的企业，按照项目实际国家经费的 3% 奖励研发团队，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对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和省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以上第一主研单位科技人员，按获奖金额给予 1:1 的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九条 专项支持政策。

1. 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支持政策。新来高新区创业并注册企业的团队，其企业注册地、纳税关系均在泸州高新区，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团队自有资金或技术入股持股不低于 30%；团

队成员一般不低于 5 人，至少有 3 名核心成员达到 D 类以上人才入选条件和水平并全职在泸州高新区工作(符合全年在高新区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条件)，按照“一事一议”原则进行扶持。

2. 高层次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支持政策。新引进人才符合下列标准的，参照个体引进的 A—D 类高层次人才，享受相应的安家补助政策、个人贡献奖励、科技转化资助政策、政治激励政策、人才服务政策等。

(1) A 类：企业在高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 100 亿元以上，个人年收入在 300 万以上的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或在高新区主要负责人；

(2) B 类：企业在高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 50 亿元以上，个人年收入在 200 万以上的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或在高新区主要负责人；

(3) C 类：企业在高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以上，个人年收入在 100 万以上的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或在高新区主要负责人；

(4) D 类：企业在高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以上，个人年收入在 50 万以上的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或在高新区主要负责人。

第十条 企业支持政策。鼓励企业“以岗留人”，柔性引才，并给予下列政策支持。

1. 新增有效就业岗位支持政策。新创造的能为就业者持续提供 1 年以上就业机会、月平均工资达 3500 元以上、按规定缴纳

社会保险、工作生活环境良好、劳动关系和谐并具有稳定晋升渠道条件的就业岗位,给予2000元/人的一次性新增就业岗位补贴;鼓励企业为就业者缴纳住房公积金,对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新增有效就业岗位,给予2500元/人的一次性新增就业岗位补贴。

2.全职引才支持政策。对全职引进E类以上高层次人才的企业,按照15—30(不含)万元、30—50(不含)万元、50—80(不含)万元、80万元以上年薪区间,每年分别给予引才企业3万元、8万元、15万元、20万元支持资金,单人资助累计年限不超过3年。

3.柔性引才支持政策。鼓励企业通过兼职挂职、项目开发、人才派遣等合作方式柔性引进人才。柔性引进D类以上人才的按照30—50(不含)万元、50—80(不含)万元、80万元以上3个年薪区间,每年分别给予引进企业5万元、10万元、15万元引才奖励。最长支持年限不超过3年。

4.有博士以上高端人才参与的团队创业项目,或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不少于5年部门主管以上职务的高端人才参与的团队创业项目,除享受相关人才政策外,可根据项目可行性及实际需求提供不超过2000平方米的生产厂房,租金可参照招商引资企业政策,具体标准及执行方式以人才团队创业项目落地合作协议为准。

第十一条 平台建设支持政策。鼓励园区企(事)业单位建设创新创业平台,并给予下列政策支持。

(1)对新获批建设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

国家工程实验室给予最高 300 万元建设补助。

(2) 对新创建省级以上产业技术研究院、新获批建设的天府实验室给予 100 万元建设补助,新获批的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给予 20 万元建设补助。

(3) 对新建获批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分站,分别给予建站单位 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补助,具体按《泸州高新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运营管理办法》(泸高管发〔2021〕31号)执行;对新建获批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给予建站单位 20 万元一次性补助。

(4) 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按《泸州高新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泸高管发〔2020〕30号)执行;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按《泸州高新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泸高管发〔2020〕1号)给予扶持。

(5) 对新设立的省级、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6) 对新设立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 5 万元一次性资助。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中的人才引进、激励等相关经费,由泸州高新区管委会和用人单位统筹解决。

第十三条 对高新区范围内经营破产、偷税逃税、被列入失

信黑名单、涉嫌拖欠农民（职）工工资、存在安全环保问题等受过行政处罚或有违规违法行为的企业，在申报人才奖励补贴时，高新区经发局、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企服局、应急和生态环境局、人社局等根据各部门职能职责有权否决。

第十四条 财政供养人员不在本办法支持范围内。

第十五条 有关实施细则由高新区相关业务归口部门制定，负责解释并给予兑现。本意见与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原《泸州高新区关于招引高层次人才实施意见和招引紧缺实用型人才实施办法》（泸高管发〔2017〕42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泸州高新区党工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附件：泸州高新区高层次人才（A—E类）及紧缺实用人才（F、G类）认定标准

附件

泸州高新区高层次人才（A—E类） 及紧缺实用人才（F—G类）认定标准

一、高层次人才

（一）A类

1. 诺贝尔奖获得者；
2. 两院院士；
3. 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第一主研人员、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3. 国家“千人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入选者；
4.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二）B类

1. 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前三名，省级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
2. 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其他入选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3.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获得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4.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科技计划项目主持人；

5.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国际领先，或能填补国内空白，具有市场潜力并能实现产业化的高层次人才；

6.在国内外知名企业、科研院所担任高级职务，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产品升级重大科研成果或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资本运作经验，业绩突出、业内知名的高层次人才。

(三) C类

1.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获得者前三名，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获得者主持人；

2.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千人计划”人选、世界技能大赛金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全国职业技能大赛金奖获得者、省部级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计划入选者；

3.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主要负责人；

4.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主持人；

5.省部级学术技术带头人、优秀专家、创新型企业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获得者；

6.具有博士学位，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具有市场潜力并能实现产业化，能够引领我市产业发展的高层次人才；

7.在国内外知名企业、科研院所或相关机构担任中高级职务，

具有国内领先的技术创新或科研水平，或精通相关领域业务，业绩影响较大的专业技术或经营管理高层次人才；

8.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特指职业经理人）；

9.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

（四）D 类

1.泸州市酒城英才·突出贡献奖、市级（地级市）杰出人才、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泸州市科技创新特别贡献奖和泸州市成绩突出的科技工作者获得者、泸州市青年科技奖获得者、享受泸州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2.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省级技术能手、省级工匠人才、世界技能大赛银奖、省级技能大赛一等奖获得者、省级高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领衔人、省首席技师；

3.急需紧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

4.具有硕士研究生学位，在国内外知名企业、科研院所或相关工作机构关键岗位 2 年以上工作经历，其专长和经验属于我市产业发展急需、能够推动我市产业发展的优秀人才。

（五）E 类

1.市级（地级市）产业人才培养计划、荣誉评选入选者；

2.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市级工匠人才、世界技能大赛铜奖获得者、市级技术能手、市首席技师；

3.具有硕士研究生学位，其专长和经验属于高新区产业发展急需、能够推动高新区产业发展的优秀人才；

4.高级技师或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能突破生产关键技术或掌握核心部件制造工艺的技师或其他突出专业技术（技能）人才；

5.具有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并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的社会工作人才；

6.高新区规模以上企业获市级以上奖励的经营管理人才（特指职业经理人）。

二、紧缺实用人才

（一）F类

1.国家“985工程”、“211工程”、世界一流大学和世界一流学科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2.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以考代评”的系列职称，按同等级职称认定），取得国家职业资格二级证书的技术人员；

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有望取得较大收益的创业人才；

4.其他相当于此层次的人才。

（二）G类

1.非国家“985工程”、“211工程”、世界一流大学和世界一流学科毕业，但所学专业系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医药、现代服务业等列入高新区产业目录的获得学士学位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2.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或取得国家职业资格三级证书的技术人员。

